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陳韻安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816

傳真：(02)2653-2071

電子郵件：yunan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073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檢附衛授食字第1121407319號公告影本

(A21000000I_1121407320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註銷華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(6
件)，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- 二、註銷該公司許可證共6件如下：

衛署藥製字第019436號 品名「"華國" 利靜伴錠（待爾
靜）」

衛署藥製字第020049號 品名「"華國" 乙醯胺酚錠」

衛署藥製字第020201號 品名「除濕宏錠（去氧羥化腎上腺皮
質素）」

衛署藥製字第020202號 品名「"國華" 鬱舒安錠（安米替
林）」

衛署藥製字第022185號 品名「"華國"醒暈錠（塩酸氯苯吡口
井）」

衛署藥製字第049639號 品名「"華國" 滅咳寧膠囊」

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
全國聯合會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副本：華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

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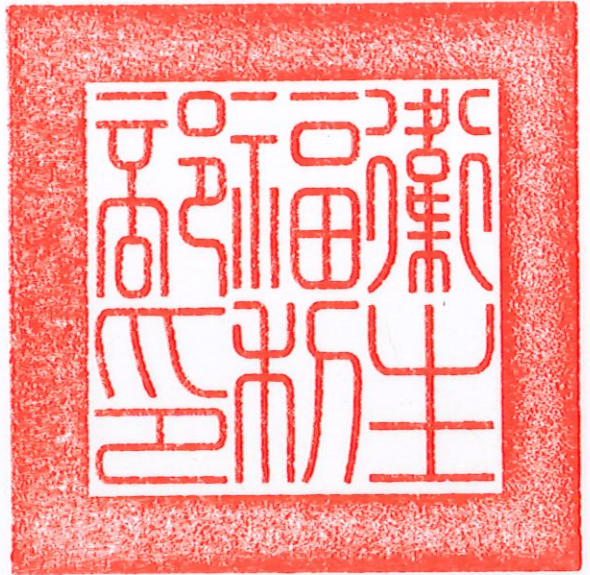
訂



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07319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華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6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許可證已逾有效期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6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19436號 品名「"華國"利靜伴錠(待爾靜)」

衛署藥製字第020049號 品名「"華國"乙醯胺酚錠」

衛署藥製字第020201號 品名「除濕宏錠(去氧羥化腎上腺皮質素)」

衛署藥製字第020202號 品名「"國華"鬱舒安錠(安米替林)」

衛署藥製字第022185號 品名「"華國"醒暈錠(塩酸氣苯吡口

井)」

衛署藥製字第049639號 品名「“華國”減咳寧膠囊」

- 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薛瑞元

